《**百色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市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国务院、中国气象局、自治区气象局有关雷电防护安全监管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由政策法规科组织起草了《百色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印发后，要求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规范防雷检测行为，落实检测机构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当前，在我市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还不够规范，个别检测机构对检测工作不重视，对相关检测国标、行标等规范不够熟悉，甚至存在不遵守从业基本要求的现象。为切实履行党和政府赋予气象部门的雷电灾害防御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在全面放开防雷装置检测市场后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主体从业行为，进一步降低和减轻雷电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损害和对社会的影响，气象部门必须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三）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38号令）；

（五）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桂气发〔2017〕53号）

**三、起草经过**

2021年9月，百色市气象启动《办法》起草工作，由政策法规科负责起草；期间法规科多次讨论，研究确立《办法》的主体框架和主要条款，并于10月初形成了初稿。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全文共14条。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检测机构登记管理职责**

《办法》明确了制订的目的、相关政策法规依据和适用的范围。第四条明确了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明确检测机构需要进行信息登记**

第五条规定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在百色市辖区内从事检测服务的，应当及时向百色市气象局报告本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经营场所、管理制度等）。第六条规定了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确定检测机构检测服务项目登记时限和方式**

第七条规定检测机构对防雷安全重点监管对象开展防雷检测的，至少在检测前一个工作日通过防雷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进行检测事前登记。第八条规定了检测报告的报送时限和方式。第九条规定检测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在百色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所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项目情况，报送项目所在地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四）规范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至十二条规范了气象主管机构对检测机构登记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其中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本办法进行检测事前登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责令改正后仍多次出现违规情形的，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处理，并记入检测机构的信用档案。